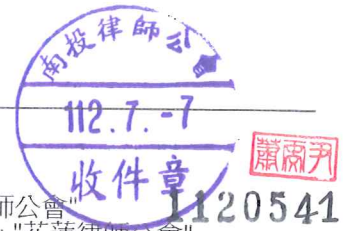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3年7月7日 上午 09:47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t.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innbar@ti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花蓮兒家協會--亞洲論壇公文.pdf
 主旨: 代轉---FW: 第四屆「共享親職」亞洲論壇之報名簡章

From: 陳政雄 [mailto:bear430423@gmail.com]
Sent: Friday, July 7, 2023 9:44 AM
To: bartw@ms27.hinet.net
Subject: 第四屆「共享親職」亞洲論壇之報名簡章

收信平安，我是花蓮兒家協會的陳社工督導政雄，
 檢本會辦理永遠的父母-第四屆「共享親職」亞洲論壇之報名簡章乙份，惠請函轉各地方公會，請鑒查。

花蓮兒家 陳政雄

督導 Supervisor

陳政雄 CHEN, ZHENG XIONG

✉ hualien.family@gmail.com
 ☎ 03-8563020
 🏠 973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一街51巷32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函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一街51巷32號

聯絡人：陳政雄

電話：03-8563020

傳真：

電子郵件：bear430423@gmail.com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
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花兒保字第112000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永遠的父母-第四屆「共享親職」亞洲論壇之報名簡章乙份，惠請函轉各地方公會，請 鑒查。

說明：

- 一、活動時間：112年09月15日(星期五)日上午8點45分至下午5點30分。
- 二、活動地點：花蓮福容大飯店2樓宴會廳，花蓮縣花蓮市民生路51號。
- 三、報名費用：免費。
- 四、報名截止日：112年8月25日(星期五)。
- 五、活動對象：提供家事事件相關服務之社工、心理師、子女會面服務協助人員、司法相關人員如法官、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及調解委員、律師等，以及對於此議題有興趣之社工、心理等實務工作者，實習生列為備取，於112年8月15日通知備取者；預計上限300人。
- 六、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照報名簡章。
- 七、檢附資料：永遠的父母-第四屆「共享親職」亞洲論壇之活動簡章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裝

訂

線

112

智仁侯長事理

裝

訂

線

學
校
下

永遠的父母-第四屆「共享親職」亞洲論壇

一、活動緣起：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自民國 97 年成立，並於民國 104 年起承辦縣府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於民國 109 年承辦花蓮縣共親職支援中心-華人共親職中心，民國 111 年成立望望堡-社區親子會面中心，皆以保障「兒少之最佳利益」為服務目標，長期協助離異父母共享親職的實務經驗中發現子女會面工作深具挑戰，離異父母於自主進行會面困難時，容易衍伸不同程度的衝突如家暴、兒虐、拐帶子女。

本會已分別於民國 105 年、107 年及 110 年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花蓮縣政府支持之下於花蓮辦理第一屆至第二屆台港離異父母共親職研討會及第三屆亞洲論壇，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至韓國與首爾、水原家庭法院、江東家庭諮詢中心進行交流，故本次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於花蓮辦理 2 年 1 次的海外相關共親職組織交流研討的實體論壇新增韓國。

亞洲各國的子女會面服務模式各異，如日本以 NPO 民間組織為主，韓國由法院設置子女會面中心，臺灣則為司法部門與地方政府委辦民間單位的模式。本次亞洲實體論壇的開場演講嘉賓為日本立命館大學二宮周平名譽教授、日本香川面會交流支援中心增田卓美理事長及韓國首爾家庭法院宋賢鍾家調官蒞臨花蓮實體會場，期盼各國經驗交流，日後促使臺灣各地縣市政府亦能發展社區子女會面中心，臺灣各地齊心共同協助離異父母學習以孩子利益為本，建置強調父母共同養育責任，推行親子關係維繫及共享親職的相關服務。

二、活動目標：

1. 瞭解亞洲各國家於子女會面服務之運作模式與未來發展。
2. 借鏡臺灣花蓮、各國經驗而能發展臺灣各地之子女會面服務模式。
3. 倡議離異家庭不等於單親家庭，提倡親子關係維繫重要性，推行父母共同養育責任、共享親職的概念。

三、活動內容 (含時間、地點、活動執行方式等說明)

9月15日(五) 議程		
08:15-08:45	報到	
08:45-09:30	開幕與貴賓致詞	主持人-哈娜 花蓮縣政府 徐榛蔚縣長 司法院 長官、社家署 長官 臺灣花蓮兒家協會 侯仁智理事長
09:30-11:00	開幕演講 主題 1-日本面會交流組織的發展現況與未來	主持人-哈娜 主講 1: 日本立命館大學 二宮 周平 名譽教授
11:00-11:20	休息	
11:20-12:00	<u>社政層面之實踐與應用</u> 分享 1 日本香川面會交流支援中心之子女會面服務與案例分享 分享 2 日本千葉面會交流支援中心之子女會面服務與案例分享 回應	主持人: 臺灣花蓮兒家協會 王迺燕 榮譽理事長/精神科醫師 分享 1: 日本香川面會交流支援中心 增田 卓美 理事長 分享 2: 日本千葉面會交流支援中心 光本 步 理事長 回應人: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鄧學仁教授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40	<u>司法層面之實踐與應用</u> 主題 2- 韓國家庭法院之子女會面中心的運作與未來發展 回應	主持人: 臺灣花蓮兒家協會 侯仁智理事長 主講 2: 韓國首爾家庭法院 宋賢鍾首席家調官 回應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趙偉志家事調查官
14:40-15:35	<u>司法與地方政府的合作</u> 分享 3 新加坡共親職中心與法院合作之監督會面 分享 4 臺灣花蓮共親職支援中心-華人共親職中心與法院於子女會面強制執行案件之合作 分享 5 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於保護令案件之監督子女會面的執行 回應	主持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范坤棠庭長 分享 3: 新加坡太和觀 李家貞主任 分享 4: 臺灣花蓮兒家協會 癒所創傷復原中心黃宜珍主任/心理師 分享 5: 臺灣花蓮兒家協會 林秋芬秘書長/心理師、郭榕心理師 回應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潘雅惠法官

15:35-15:50	休息	
15:50-16:20	<p><u>共享親職與會面相關研究與實務意涵</u></p> <p>報告 1 「以孩為本」共享親職教育課程的成效及其對離異父母的影響研究與實務建議</p> <p>報告 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於法院裁判後之子女會面進行的追蹤調查與實務建議</p>	<p>主持人：臺灣花蓮兒家協會 侯仁智 理事長</p> <p>報告 1：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鄭朱雪嫻主任</p> <p>報告 2：臺灣花蓮兒家協會 林秋芬秘書長/心理師</p>
16:20-17:30	<p><u>提問與綜合座談</u></p>	<p>主持人：臺灣花蓮兒家協會 王迺燕 榮譽理事長/精神科醫師</p> <p>與談人 臺灣花蓮兒家協會林秋芬秘書長、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臺灣雲林法院潘雅惠法官、日本高松增田卓美理事長、日本千葉光本步理事長、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鄭朱雪嫻主任、新加坡太和觀李家貞主任、韓國首爾家庭法院宋賢鍾首席家調官、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趙偉志家事調查官</p>
17:30	賦歸	

四、參與對象與人數：

提供家事事件相關服務之社工、心理師、子女會面服務協助人員、司法相關人員如法官、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及調解委員、律師等，以及對於此議題有興趣之社工、心理等實務工作者；預計上限 300 人。

五、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補助單位：司法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共親職支援中心-華人共親職中心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五)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六、辦理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 點 45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

七、辦理地點：花蓮福容大飯店 2 樓宴會廳，花蓮縣花蓮市民生路 51 號

八、報名資訊：

(一)請掃描右邊 QR Code，於活動通網頁報名

(二)報名截止日為 112 年 8 月 25 日

(三)活動洽詢：陳政雄督導、平馨行銷企劃專員

03-8563020



九、報名備註：

(一)實習律師、實習心理師、實習社工列為備取，並於 8 月 15 日通知。

(二)現場提供中英、中日、中韓同步口譯。

十、開場演講嘉賓及分享機構介紹：

日本立命館大學/二宮周平教授：立命館大學名譽教授。法學博士。專攻是家庭法。「日本離婚與再婚家庭的兒童研究學會」會長。著有《家庭法（第五版）》（新世社）、《從18歲開始思考家庭和法律》（法律文化社）和《性取向的多樣性：以實現一個重視每個人的性取向的社會為目標》（日本評論社）等多部著作。

臺灣花蓮兒家協會：成立於2008年，以家暴、家事議題開始發展相關三級處遇服務，於2016年開始於臺灣推展「離異父母共親職」之元年，於2015年承辦花蓮縣政府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迄今、於2020年承辦由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之「華人共親職中心」，此為臺灣第一個離異家庭共親職專業服務中心，持續透過三級服務促進離異父母共親職、持續推廣「離婚不單親」、父母離異之兒童權利。2022年成立望望堡-社區親子會面中心。

日本 NPO 法人面會交流支援センター香川：日本香川縣高松市特定非營利法人面會交流支援中心成立於2015年，服務宗旨是協助因離婚或分居的父母和子女之間的會面交流相關的業務，為兒童的健康發展和促進社會福利做出貢獻。

日本 NPO 法人ウィーズ：日本千葉縣特定非營利法人面會交流支援中心成立於2015年8月，使命目標是讓有會面困難之父母能在合作下自我實現，培養雙親之間的信任關係，忠實地遵守商定的承諾，並助於孩子健康成長。

韓國首爾家庭法院子女會面中心：首爾家庭法院會面中心於2014年11月10日開設，持續提供面臨離異父母之中立和安全會面場域及空間，此外還為父母與孩子之間的穩定關係提供有益的服務。

新加坡太和觀：成立於2011年，Thye Hua Kwan Moral Charities (THKMC) 註冊為具有 IPC 地位的慈善機構，為新加坡廣大社區提供多種社會福利服務。太和觀受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委託辦理離異家庭支援中心，以『家庭』為單位、兒童為中心，幫助離婚夫妻了解離婚衝突對兒童的影響，為提供離婚家庭相關支持的專業機構。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成立於 1965 年，以促進婚姻與提昇父母共親職為主要目標。2019 年 10 月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成立「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分居/正辦理離婚/離婚的父母(離異父母)及/或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以協助離異父母以「兒童為本」的原則履行父母責任，強化親子聯繫，並支接受父母離異及家庭轉變影響的子女，促進子女身心健康發展。